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交易時段後，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於20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由賣方所擁有的合共最多206,666,666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206,666,666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賣方於本公司中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有關各方：

- (1)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1%權益的主要股東；及
- (2) 配售代理。

承配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配售股份將會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由配售代理找到的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206,666,66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1%。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其乃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代理將會確保承配人概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預期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以前完成。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206,666,666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賣方於本公司中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的義務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206,666,666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方紅女士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桂松先生持有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